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周书忠先生、周恒跋先生、武建伟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应灵聪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书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婉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恒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灵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兴斌、项先权、武建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先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8)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9)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同意修订以上公司制度。本议案项下第（1）、（2）、（5）、（6）、（13）、（14）、（15）、（16）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